

法銀巴黎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6/3/20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71 樓之 1

聯絡方式：承辦人 王佩佩

電話：(02) 7718-8161

受文者：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16 日

發文字號：法巴顧字第 1110068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因應因法巴俄羅斯股票基金及法巴新興歐洲股票基金因暫停交易調降管理費，本公司擬提供投資人通知相關郵資及處理費用，說明如下，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銀巴黎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法銀巴黎投顧」)與貴公司簽署之「境外基金銷售契約」有關費用贊助等規定辦理。
- 二、法銀巴黎投顧本次費用贊助適用範圍及內容，說明如下：
 1. 適用範圍：

貴銷售機構針對因應因法巴俄羅斯股票基金及法巴新興歐洲股票基金因暫停交易調降管理費事宜，本公司擬提供投資人通知相關郵資及處理費用。
 2. 贊助內容：

前述郵資費用依貴銷售機構提供之相關單據實支實付給付。
- 三、依據雙方境外基金銷售契約規定，須經銷售機構同意並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回覆通知總代理人後，始構成契約之一部份，與銷售契約具相同法律效力。

正本：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陳能耀